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528号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股份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新泉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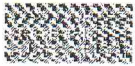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泉股份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泉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泉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泉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士玮



中国注册会计师:

鲁晓华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24 日证监许可[2017]267 号文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98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4.01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58,298,5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元 58,631,500.00 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9,667,000.00 元，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39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 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 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5020229000323658	2017-3-13	300,000,000.00	282,710.77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999010303210818	2017-3-13	150,000,000.00	36,026.56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8110501012300791806	2017-3-13	49,667,000.00	25,144,143.74	活期
合计			499,667,000.00	25,462,881.07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收到募集资金入账 49,966.70 万元，利息净收入 41.08 万元，累计已支出募集资金金额 37,461.49 万元，其中：技术中心与试验中心升级项目为 2,461.49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000.00 万元（不包括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金额 1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546.29 万元（含利息净收入）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5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5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第二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截至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22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461.49	
		49,966.70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461.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未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技术中心与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否	4,966.70	4,966.70	2,461.49	2,461.49	0.00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20,000.00	2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9,966.70	49,966.70	37,461.49	37,461.49	0.00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所有项目均按计划进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49,966.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461.49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5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第二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截至2018年3月5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